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5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30号)的公告

广州文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贺伟在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申请设立(开业)登记时有以你司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身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工商注册身份验证APP(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)进行身份查验并完成实名验证,贺伟对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将其登记(备案)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的事项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,不存在你司冒用贺伟身份信息申请设立(开业)登记的情形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将“贺伟”登记(备案)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的事项的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3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3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6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文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D2YBYXM）：

经查明，贺伟在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有以你司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身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工商注册身份验证APP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）进行身份查验并完成实名验证，贺伟对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的事项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，不存在你司冒用贺伟身份信息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情形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实名验证查验截图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广州文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2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贺伟对你司于2019年12月12日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的事项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

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你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“贺伟”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2 月 26 日

